



第六十五届会议

第一委员会

议程项目 89

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

尼日利亚：* 决议草案

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

大会，

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/53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/17 号决议
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，

又回顾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签署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》（《佩林达巴
条约》），¹

还回顾当时通过的《开罗宣言》，² 其中强调无核武器区，尤其是在中东等
局势紧张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，将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，

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，³ 其
中申明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》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
贡献，

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，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，将会增强非洲的安全
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，

*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。

¹ 见 A/50/426，附件。

² A/51/113-S/1996/276，附件。

³ S/PRST/1996/17；见《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，1996 年》。



1. 满意地注意到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》（《佩林达巴条约》）¹ 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；
2.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；
3. 表示赞赏已签署与其有关的《议定书》¹ 的核武器国家，并呼吁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《议定书》的核武器国家尽快予以批准；
4. 吁请《条约第三号议定书》所考虑的那些国家，如尚未采取措施，则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确保尽快将《条约》适用于它们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并且位于《条约》所定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；
5. 吁请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⁴ 的非洲缔约国，如尚未依照该《条约》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，则应着手缔结这样的协定，从而满足《佩林达巴条约》第九条第(二)款和附件二的要求，并根据 1997 年 5 月 15 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的议定书范本，⁵ 缔结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；
6. 表示感谢秘书长、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坚持不懈地向《条约》签署国提供有效协助；
7. 决定将题为“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⁴ 联合国，《条约汇编》，第 729 卷，第 10485 号。

⁵ 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（国际原子能机构，INFCIRC/540（经订正））。